

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方式探析

孙黎

广州商学院，广东广州 511363

摘要：在现代法治社会建设背景下，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成为高校法律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主题。当前高校在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中暴露出教学手段、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师资力量、校地合作等层面的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发展，高校应明确创新型法律人才的素养内涵，进而明确其服务地方、注重实务、强调创新的教育目标，从而通过教学方法更新、课程设置优化、实践平台建设、师资力量培训、校地合作深化等策略，助力创新型法律人才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创新型人才；法律专业；实践能力；教学改革

Analysis of the Cultivation Methods for Practical Abilities of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un Li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511363

Abstract :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modern rule of law society, the cultivation of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heme in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in universities. At present, universities have exposed problems in teaching methods, curriculum design, practical teaching, faculty strength, and school local cooperati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als.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practical abilities, universities should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of the literacy of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and further clarify their educational goals of serving the local community, focusing on practice, and emphasizing innovation.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updating teaching methods, optimizing curriculum design, constructing practical platforms, training faculty strength, and deepening school local cooperation, universities can help innovative legal talents develop with high quality.

Keywords : innovative talents; legal profession; practical ability; reform in education

引言

法治建设需要法治人才执行落实，而法治人才需要高校按照社会需求进行指向性培养。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相对成熟完善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随着社会环境不断变化，当前时代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标准不断提升，而法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也逐步暴露出诸多问题，成为困扰高校法律专业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对此，高校应重新树立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并通过全面改革与优化，提高法律专业学生的实践技能与应用能力，从而满足当前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

一、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中面临的现实问题

当前高校在法律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教学方法问题。传统法律教学以讲授式方法为主，课程具有较高的被动性与枯燥性，无法引起学生的兴趣与关注，甚至无法落实以生为本、因材施教的基本原则。在该教学模式下，学生的基础知识相对扎实，但缺乏实践技能与经验，难以将所学法律知识应用于现实之中^[1]。

第二，课程设置存在缺陷。高校对法律专业课程设置过于严格，主要围绕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的16门核心课程展开，学生可选择的行政法或民法方向选修课程有较大限制^[2]。同

时，其专业核心课程课时设置也存在不足，部分课程课时短内容多，教师只能走马观花引导学生认识其中的皮毛，从而无法达到深化教学的目的与效果。

第三，实践教学效果不佳。当前高校在法律专业教学中主要以理论教学为主，多数学生缺乏将法学知识、法学原理应用于司法实务的技能和经验。导致学生实践能力差的原因主要体现在学校层面，多数高校对学生实践能力培养重视度不高，将精力主要集中在理论课教学之上，甚至未能建立科学完善的实践课程体系与评价标准^[3]。

第四，师资素养水平不足。教师的素养水平是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当前高校在法律专业师资建设中也存在一

定不足。一方面法律专业教师数量与结构存在问题，其师生比例以及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不平衡，导致师资力量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4]。另一方面在于“双师型”法律专业教师不足，也影响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和发展。

二、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素养解读

创新型法律人才指的是兼具法律专业知识与创新能力的高质量法律人才，其具备解决和应对各种法律问题的能力素养，能够清晰判断法律事务，并能详细解析其中的法理逻辑。对于高校而言，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必须建立在概念认知的基础上，因此需要细化解读创新型法律人才的素养内涵。具体来说，创新型法律人才应具备以下素养：

第一，端正的法律态度。法律专业人才主要面向律师、检察官、法官等相关职业，其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最基本的公正意识，而这就需要创新型法律人才能够对法律永持公正态度，并体现在其认知、情感与行为意向三个层面^[5]。

第二，扎实的理论基础。法律专业知识是法律从业者安身立命的基础，因此创新型法律人才还需要掌握我国法律专业相关的各类基础知识，包括法理学、法律思想史、法哲学、比较法学、宪法学等法学理论^[6]，也包括我国各项法律条例，比如民法典、行政法、宪法等；此外还需要掌握一定的社会学、经济学、文学、哲学知识。

第三，敏锐的思维能力。思维敏捷、逻辑清晰是法律从业者需要具备的基础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同样需要具备良好的思维素养^[7]，展现出丰富的想象力与严谨的逻辑能力，同时也要展现出良好的创新思维，以此提高其法律论证和推理能力。

第四，突出的创新能力。法律本身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与稳定性，是依靠规则建立的社会体系。但社会本身却具有复杂性与变化性，法律人在解决社会问题时不能对法条生搬硬套，而是要以创新思维解决复杂问题或新问题，以此发现法律与社会之间的联结关系，从而真正发挥法律的价值和作用。

三、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策略

（一）改革教学模式，优化课程设置

第一，坚持以“重基础”“强能力”“提素质”为人才培养目标，着重强化学生创新能力发展。同时优化专业课程体系设置，一方面要推进16门法学核心课程系统建设，确保各个课程按照顺序排列授课，并合理分配课时，保证学生能够充分掌握专业基础^[8]。另一方面要适当进行课程拓展，建立以创新、实践、人文、法律实务案例、新时代法律问题等主题为中心的选修课程，为学生创新思维发展奠定基础。

第二，强化人文课程建设与发展。一要深化语文、演讲与口才、哲学等人文课程，确保学生在运用法律概念与法理理论时能够展现出深厚的人文情怀，同时提高学生分析与理解法律法条的能力^[9]。二要加强传统文化、法治文化等内容与法律专业课程的

融合，提高学生的人文品质与辩证思维。

第三，提高对法律专业实践课教学的重视，关注学生法律职业技能、法律应用能力的发展，并深化改革证据学、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辩论等实践课程，以此推动学生认知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协同发展。

（二）强化实践教学，更新教学方法

第一，构建实践教学平台，强化学生法律实践能力。高校应建立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平台，为学生创建多元化的实践发展渠道。在校内，可以建立实践实训中心、模拟法庭、创新创业基地、名师工作室等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初步实习实训的学习项目，通过组织学生参与模拟法庭和校内、社区内的法律服务和推广宣传活动，提高学生对法治社会的了解与参与意识。在校外，高校可以与司法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中心、法律实习基地等构建合作关系，组织学生进入律师机构、检察院、法院、仲裁机构等进行实习，以此参与到真正的司法实践活动之中^[10]。

第二，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教学能力，推动课堂教学的实践化发展。在课堂教学中，教师可以采用模拟教学、辩论教学、案例教学、项目驱动教学等方式提升课程的实践性特征。比如可以在课堂内创建模拟法庭，也可以组织学生扮演双方律师展开辩论，甚至可以组织学生建立律师小组，将真实法律案件作为探究项目，以此为学生创建模拟实践的学习环境^[11]。

第三，推进暑期实习活动、法律咨询服务与司法调研项目建设。高校应鼓励学生利用暑期参与实习活动，通过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公益服务中心等担任实习生，参与并了解社会法律事务的真实情况^[12]。同时，学生也可以通过法律咨询服务中心，细化了解更多法律实务细节。也可以参与司法调研项目，了解当前我国的法治建设现状与问题，并提出可靠的解决方案。

（三）深化合作交流，拓宽育人路径

第一，加强校地合作。法律人才培养与地方政府有着紧密联系，多数法律专业人才的就业方向面向政府相关单位部门，或者需要与政府单位有紧密联系，因此高校应坚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意见，强化政府政法部门与法学院校的双向交流合作。一方面，应发挥政法部门单位的人才优势，积极聘请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知名律师等进驻学校担任兼职教师，或者开设专题讲座，为学生讲述其工作经验、工作案例以及工作体会等^[13]。另一方面，高校也可以组织青年教师进驻相关部门挂职锻炼，提高教师的实践经验与法律实务素养，为双师型教师培养创建多元渠道。此外，还可以组织学生定期参加相关活动，比如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社区法律宣传志愿者活动，也可以参加对外公开的庭审活动，了解真正的法庭工作流程。

第二，加强校校合作。高校还应积极与其他同类型高校或名校建立合作，其一可以邀请其他学校的法学领域专家、学者、教授等定时开展讲学活动，并强调讲学活动的实践性特征，结合具体法律案例与事务为学生解答问题。其二可以邀请其他高校教师担任法学教育教学顾问，吸收其他高校的法律人才培养经验和法律专业教学方案，调整当前学校的法律专业教学机制和体系^[14]。其三可以外聘其他学校教师担任本校学生导师，通过日常指导与

交流活动，强化学生的实践素养。其四可以邀请校外教师参与本校教研活动或科研项目，不断优化和创新法律专业人才教研成果。

（四）关注师资建设，构建培训体系

第一，建立高水平师资团队，创设完善的师资培训体系。高校应针对法律专业教师建立线上线下培训机制，线下可以建立针对法律实务、法律专业教学改革、信息化教学、实践教学转型等专题培训课程，强化教师的教学技能和职业素养；线上可以建立专家线上讲座、教师发展社区等平台，为教师自主学习提供资源。此外，高校还可以定期开展法律专业教师教学设计大赛、实践教学大赛、课题研究会等活动项目，为教师提供更多的成长渠道^[15]。

第二，建立双师型教师考核与准入机制，明确法律专业教师评选双师型教师的各方面要求，以此构建能力突出、素质鲜明、实践水平优秀的专业骨干教师。

第三，建立完善的激励与考评机制。一方面要优化教师考评机制，将教师综合素养、实践教学能力、学生评价反馈等纳入评价体系，督促教师关注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素养。另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激励体系，为表现优秀的教师提供奖金与职称评选、职位晋升、外出交流学习等机会等福利待遇，增强教师的自主发展意识。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新时期法治社会建设背景下，高校应全面调整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关注学生的创新发展，又要落实实践能力培养，以此通过教学方法更新、课程设置优化、实践平台建设、师资力量培训、校地合作深化等策略，助推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发展，为学生成长就业创造良好条件。

参考文献

- [1]程显扬.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方式探析[J].四川劳动保障,2024,(06):140-141.
- [2]李珊珊.探索高校法律课程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J].学周刊,2024,(07):49-52.
- [3]唐迪娜.省属普通高校法律宣传与咨询实践教学改革[J].法制博览,2023,(20):163-165.
- [4]陈海燕.高校法律专业实践教学实效性提升研究[J].济南职业学院学报,2022,(03):43-46.
- [5]何潇悦.基于任务驱动的高校法律事务实践教学改革[J].知识窗(教师版),2022,(03):3-5.
- [6]郑勇.地方高校创新型法律人才培养问题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22,(13):157-160.
- [7]吕兴瑞.个案教学法在法律实践教学中的应用研究[J].公关世界,2022,(01):110-111.
- [8]关宏,唐岢.新工科背景下高校创新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研究[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11):139-140.
- [9]张冲,查文龙.高校法律职业伦理实践教学解析[J].法制博览,2021,(04):189-190.
- [10]赵博.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实践教学的困境及对策[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0,33(19):159-160.
- [11]张海珠.应用型本科高校社区法律服务实践教学路径探索[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08):357-358.
- [12]罗平.司法改革背景下创新民办高校法律实践教学的探索[J].法制博览,2020,(08):57-58.
- [13]张海珠.应用型本科高校社区法律服务实践教学模式反思[J].大众标准化,2020,(04):114-115.
- [14]许伟城,江学顶,陈忻,陈士明.新工科背景下高校创新型人才实践能力培养研究[J].科技资讯,2020,18(05):220-221.
- [15]刘卉.网络时代下关于高校法律教学模式的创新型探索[J].法制与社会,2016,(25):238-239.